

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投资”）的合伙人，通过中能投资间接参与认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认购中能投资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曙光股份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中能投资认购本次发行所需资金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曙光股份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中能投资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曙光股份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公司最终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中能投资合伙份额，自曙光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退出，并监督本公司股东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4、本公司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许其新作为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投资”）的合伙人，间接参与认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认购中能投资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曙光股份呢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保证中能投资认购本次发行所需资金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曙光股份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2、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中能投资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曙光股份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最终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中能投资合伙份额，自曙光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退出。

4、本人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声明与承诺人: 许其华
2016年 1 月 25 日